



【舌尖记忆】

生活厚待我以南瓜

□李阿人

最早喜欢南瓜，是因为南瓜花儿。动画片里，南瓜藤曲曲弯弯地往前爬，金灿灿的花朵就跟着往前开，一朵朵像是金色风铃，吸引着我。

有年春天，村里来了卖种子的老人，口渴讨水喝。母亲把水烧开了，不仅让老人喝了水，还让老人吃了饭。老人千恩万谢，临走时给母亲几粒种子。

我们如获至宝，顶着春天的阳光，来到山脚下，将南瓜种子安放到湿润的泥土里。几场雨水落下，几阵风儿刮过，山脚下就有了南瓜秧的身影。

它们曲曲弯弯地满地爬，那花儿也就灿灿地一朵朵往前开，金色铃铛一样散着淡淡芬芳，如同记忆中的画面一样，欢喜雀跃。蜜蜂来，蝴蝶来，我和母亲也来，它的瓜儿从最初的小蛋蛋，长到了枕头一样，青绿色的瓜皮，多皱的凸起，让人觉得南瓜体内有神力。

秋天南瓜熟了，硕大的瓜让村里人惊叹。母亲把瓜儿分成小块，一家一户分了吃，整个村里都飘着南瓜粥的甜蜜气息。那个秋天，南瓜的味道，让人们品味良久。

当然南瓜少不了姐姐家一块。姐姐又把不多的一块分成几小块给了她的邻居。姐姐留下了种子在来年春天播种。姐姐种的南瓜出了苗，开了花儿，结了瓜儿。那些南瓜，同样是南瓜记忆中的甜蜜代表。

至此，南瓜深入生活。我画南瓜的画儿，姐姐绣南瓜的花儿，母亲纳的鞋垫上也有南瓜。南瓜成了农家的亲戚，成了我们情感深处最贴心的一分子。

我喜欢南瓜，南瓜也喜欢我。南瓜的味道，已经像一根南瓜藤蔓，弯弯曲曲地爬过岁月的山峦，来到了我的城市生活里。我的生活简单、平实。毕竟从乡村走来，我身上还有很多乡村泥土的气息，不能被城市同化。

生活中常常接触到南瓜。看书的时候会有南瓜的文章，吹着乡村的风来到我的心田；给孩子读故事，南瓜会在童话里说出灵动的语言，开出魔力的花；超市的货架上，南瓜齐刷刷排列着堆砌起生活的奢华……当然，刷视频的时候，遇到教做南瓜饼、南瓜粥的视频，我更是一遍一遍欣赏着，陶醉于制作南瓜的美食中。

姐姐一直在乡下守着自己的土地和家。她常常托人捎来自己种植的蔬菜：青菜、小葱、辣椒……自然还有我最喜欢的南瓜。这些乡间朴素的事物、与我们日子紧密相连的事物，都被姐姐收拢到了袋子里，一次又一次来到城里。

一次，姐姐捎来的南瓜有碗口大，切开，湿漉漉地往外渗着津液。每个收到姐姐特产的晚上，母亲总会打来电话。那天，母亲说她也收到了姐姐送来的南瓜，还有一个劲儿地夸南瓜的绵甜。母亲的豁牙间，她女儿种的南瓜，成了世界上最好的食物，任何山珍海味都比不上了。

听着母亲的话，突然一股南瓜的味道涌上来，让我满口生津，唇齿间有说不出的甜味。那是遍野青草的味道，是沾着泥土的味道，是汗水浸润的味道，是心血浇灌的味道……是风的味道，雨的味道，阳光的味道，是不曾泯灭的梦的味道。

生活终究厚待了我。南瓜的味道又一次像藤蔓一样，弯弯曲曲沿着记忆的路径，开出金灿灿的花……

【书里书外】

美少年黎明前出发

□曲树强

在长长一生中，有什么比童年的记忆更美好？张炜的儿童文学作品《狐狸，半蹲半走》将这种深切感受体现得淋漓尽致。

一个生长于林中小屋的少年，在繁密清朗的星空下，在辽阔无垠的大海边，自由地穿梭在茂密的树林间，与黄鼬、獾狐为伴，听外祖母讲那些遥远而神秘的故事，与牧羊人和大黄狗朝夕相处，看狐狸半蹲半走，在广阔的原野之上展开对万物好奇地探究。作家以孩童的纯真视角、清新自然的笔触、丰沛深沉的情感讲述了一个个传奇灵动的故事，将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深沉哲思融入传奇灵动的故事中，令人感受到少年时代的无畏和潮汐般的思绪激荡。

小说的开篇，作家回忆了童年时代的夜晚和星空。“小时候的星星最亮，乡村的星星最亮”；“记忆中的星星又大又亮，比现在密挤多了”。来自乡村的人会记得田野、河畔、村头，记得草垛和杨树，记得当年仰卧在一片沙地上，枕着胳膊仰望天空”；“月亮圆的夜晚，星星少了；没有月亮的夜晚，星星繁密”。这些富有切身体验的生动描述，瞬间就将读者带入童年的记忆。

除了星空，大海应该是孩子最向往的去处吧。尽管童年时期的“我”生活在离大海不过十几里的林子里，但由于外祖母不允许“我”去看海，因此对大海的渴望和向往总是与日俱增。在外祖母一遍遍的讲述中，“我”对大海的想象一点点展开：大海就是一片无边的大水，大到没法想象，它一直连着天空。

“我”终于见到了向往已久的大海，看到“远处是铁青色，再近一点是深蓝色，接着是绿色、淡绿色。”一个色彩层次分明的海的画面在我们面前徐徐展开，生动形象。“我”一直想找出大海与天空的分界线，智慧的外祖母总是在“我”困惑的时候为我解答疑难。她说：“是天空在远处垂下来，变成了大海……大海不过是天空的一截，因为天空太大了，它拐了个弯，铺在地上，也就变成了大海。”多么睿智的回答，多么形

象的比喻，这朴实无华的语句，分明是一行行充满哲思的诗句，向充满求知的孩子诠释了大海的来历。天空无限，大海无垠，海天一色，天高海阔，我们每个人都是这宇宙中的沧海一粟，用独一无二的美丽生命点缀了璀璨无比的生命的星空。

在这部小说中，张炜以孩童的独特视角和清新自然的笔触，描绘了少年在辽阔茂密的森林中的探索，描写了与黄鼬和獾狐等充满灵气的小动物朝夕为伴的日常，让读者感受到一片无边无际的林野上平等和谐、无忧无虑生活着的各种生命。于是，《古船》中的枣红马，《蘑菇七种》中的宝物，《你在高原》中的阿雅，《海边怪物小记》中的狐狸、狍子、小爱物，《我的原野盛宴》中的银狐、老呆宝……这些充满灵气的虫鱼鸟兽一个个向我们走来了，构成了一幅充满温馨可爱的生命画卷。

“我”在居住的林子里还见到了一只充满灵气、与众不同狐狸，“它的一双眼睛像人一样，会斜着看过来，还会轻轻皱眉。”更令我惊奇的是，这只狐狸竟然会半蹲起来，两只前爪提在胸前，摇摇晃晃向前挪动。这种难得一遇的场景，有谁会轻易忘记呢？看到这只半蹲半走的狐狸，让我们感到惊讶之余，不禁感悟到，这是作家在借狐狸给我们提供的一种象征，让读者感受到生命中的灵动与自由。

一个个古老神秘的故事，一个个惊喜连连的不期而遇，都让整部小说充满了极尽浪漫的色彩和情调，让每位读者会情不自禁地回到各自美好的童年，回忆一番记忆深处的美好事物。

小说的结尾，当“我”看到林子里树木被破坏，心痛无比，决心离开这里。作家以“我会在黎明前上路”这句话，结束了整部小说。

“我”计划离家出走，预示着主人公即将告别天真无邪的童年和少年时代，告别昔日的乐园，走上更加成熟的人生。张炜在《去老万玉家》开篇就写到“美少年历险是早晚的事。”这里，就让我套用一句“美少年总是要成长的”，结束对这部小说的赏析吧。

【逆旅心情】

扁担在肩

□王英

小时候，父亲常说：乡下人只要有根扁担，日子就可过下去。当时的农村，各家各户都会有几根扁担戳在门洞里，扁担的数量与人口成正比。比如我家六口人，最多的时候就有过六根扁担。

乡下的孩子从小就会挑担。我是13岁就开始去村外的砖井挑水的。让我记忆深刻的是15岁那年的一次挑担经历。

那年月还是生产队时期，姥姥家人口多，经常断粮。姥姥家那次断粮，正赶上我家几个主劳力都不在家。那天，吃完早饭，母亲把两袋子玉米面放进竹筐里，为难地说，这一百斤棒子面，只能辛苦你送到姥姥家了。母亲心疼孩子，一再叮嘱我，累了，就在路边歇歇，吃点东西喝点水再走。说着把一个加了红糖的玉米饼子塞进竹筐，接着又把灌满水的军用水壶挂到了我的脖子上——这可是我最喜欢的东西，是当兵的大姑父探家时送给我们的。

姥姥家距离我们村大约10里路。我挑着竹筐沿着蜿蜒曲折的土路一路西行，路两旁是郁郁葱葱的树木，偶尔还有鸟鸣声相伴。起初，我步伐轻快，但刚刚走了2里路，肩上的担子就开始变得沉重起来。我适时地把扁担换到了另一个肩膀上，继续往前走。此时，太阳已经升到了当头，温度也越来越高，汗水开始不停地从脸上往下淌。

挑担走长路绝对是一场耐力和韧性的比拼。大约又走了2里多地，我感觉腰酸腿疼，步子迈得越来越吃力。拿起水壶，喝了一口，我在心里给自己设定了一个目标：再走500步，就找棵大柳树歇会儿。有了这个小目标，我开始在心里默默数着步子。终于走完500步了，我咬咬牙，又给自己鼓劲：再走500步就休息……就这样，我一而再再而三地给自己鼓劲，始终不肯停下来歇息。到军用水壶里的水一滴不剩的时候，我终于一次也没有休息，走到了姥姥家门前。

返回家中后，我把自己一口气走了10里路、把100斤棒子面送到姥姥家的经历讲给父母听，他们都感到不可思议。

现在想来，肩上的扁担赋予我重量，也赋予我努力的目标。人生路上，无论在何处行走，从事何种行业，总要有根能挑点东西的“扁担”才活得有意义。当它压在我们的肩上，走路才会坚实，生命才不会轻飘飘，没有分量。